

《穿越聖經》

但以理書 (8) 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被迫要否認神，
但他們選擇對神忠誠、義無反顧！他們相信神會拯救，
但他們也決心效忠神而不考慮後果 (但 3:13-27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但以理書 2:48-3:12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被委派掌管巴比倫全省並總領所有哲士的但以理，請求國王委任沙得拉、米煞和亞伯尼歌為他的助手。但以理知道若沒有得力的幫手，將很難應付那些繁重的事務。為此，但以理選擇了自己所熟悉的三位希伯來同伴。一位稱職能幹的領導絕不會獨攬一切，他知道如何委派和指導下屬。

巴比倫的宗教文化中盛行拜偶像。尼布甲尼撒王希望利用這高六十肘、寬六肘的巨型偶像，來集中人民的敬拜，從而達到統一國家、鞏固政權的目的。這金像可能受尼布甲尼撒的夢啟發而來。與夢中人像不同的是，這尊像是全金的，表明了尼布甲尼撒希望他的王朝能千秋永存。這座偶像的建造說明，尼布甲尼撒對但以理的神的熱誠是短暫的。巴比倫王既不敬畏，也不遵從這位賜夢給他的神。

“總督”是指省長，他們是各省的首要領袖。“欽差”是指各省的元帥。“巡撫”是指與欽差相對比的民間行政官員。

這個烈焰四竄的火窖，不是取暖或烹調用的烤爐，而是一個可用來燒磚或熔煉金屬的大型手工業熔爐。爐內溫度之高，無人在其中可指望生還。窖頂部的出入口處冒著熊熊的火焰，抬沙得拉等人上去的士兵，均被這烈焰活活燒死。

我們不知是否其他猶大人也拒絕跪拜金像，但這三位年輕的猶大人，顯然是公眾中的典型例子。他們已下定決心不拜別的神，並勇敢地堅持自己的立場。這使他們遭到譴責，被處以死刑。沙得拉等三人並不知道神會從烈火中解救他們。他們只知道絕不能屈服而去拜偶像。你是否準備在任何情況下，都堅守神的立場呢？這樣做，你會顯得與眾不同；這可能會為你帶來痛苦，結局也未必是圓滿的。但要準備好這樣說：“無論神會否解救我，我都只服事這位獨一的真神。”

迦勒底人在王面前的指控是正式的，也是根據禮儀的規定。他們直接指出這三位猶大人的名字，這樣就不會讓人誤解了。這些迦勒底人歪曲事實，他們故意在尼布甲尼撒面前控告猶大人，說：“王啊，這些人不在乎你。”他們說錯了。希伯來人拒絕的是拜偶像，而不是故意對王不忠，他們有一個遵從更高的權威的使命，那就是必須順服以色列的神，這可以從他們對這個指控的回應看出來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但以理書 3:13-27 的內容。

以下的經文描述了王審問但以理的三位朋友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的事件，以及三位朋友堅定的信仰操守。王對但以理的三位朋友使用了懷柔和威脅的兩種手段。可以說，王這麼做，

一方面是因他識破了控告者心中的妒嫉，另一方面想要籠絡特別受王恩寵的猶大人。

但以理書 3:13 記載：“當時，尼布甲尼撒衝怒，吩咐人把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帶過來，他們就把那些人帶到王面前。”

“尼布甲尼撒衝怒”，這個人心理有問題，他的舉動顯出他有瘋狂的特質。他有躁鬱症的徵兆：一下大怒、一下又哈哈大笑。

尼布甲尼撒聽到迦勒底人的控告，就非常生氣，但還不至於完全失去理智。因為王並沒有根據人們的控告而決定一切，而是寬容地再次給他們一次機會。

但以理書 3:14 記載：“尼布甲尼撒問他們說：‘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，你們不事奉我的神，也不敬拜我所立的金像，是故意的嗎？’

尼布甲尼撒問但以理的三位友人，迦勒底人的指控是否屬實。這三位猶大人真的拒絕拜尼布甲尼撒的神和他所立的像嗎？

雖然尼布甲尼撒十分憤怒，但司法制度規定不能單憑道聽途說，就定人的罪，所以尼布甲尼撒給這三人一個回心轉意的機會。偉大的王絕對不能在眾多的各國使節前，喪失顏面，所以他強調，沒有任何神能救他們脫離他巴比倫王的手。這顯示了人的驕傲被推到至高點，竟然說出“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”這些話來。

但以理書 3:15 記載：“你們再聽見角、笛、琵琶、琴、瑟、笙，和各樣樂器的聲音，若俯伏敬拜我所造的像，卻還可以；若不敬拜，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，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？”

王再給這三位猶大人一次機會，讓他們可以改變心意，向偶像跪拜。如果他們屈服的話，也就罷了，如若頑抗到底，就必受火刑，活活燒死。尼布甲尼撒再次宣布拒絕向金像跪拜的刑罰，並說這樣做是錯的。王聽過這三位猶大人的神，他確信他們的神不能救他們。

“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？”尼布甲尼撒王為了凸顯自己的權勢和處罰的確實性，強調任何神都無法救他們脫離自己的手。王神化了自己，把以色列的神與外邦神視為同等，歸根結底是褻瀆了獨一真神。

但以理書 3:16 記載：“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對王說：‘尼布甲尼撒啊，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，’

但以理的三位友人，直呼尼布甲尼撒王的名字，而不是說：“願王萬歲！”“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，”這句意思是說他們已經衡量過有關拒絕順服王的後果，他們已經考慮過這樣做所要付出的代價，他們不是“不小心”地回答。換句話說，他們直呼王的名字，是放棄自身的利益。巴比倫的哲士可能建議希伯來人俯伏拜偶像，但在出埃及記 20:3-6，神說：“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什麼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——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愛我、守我誠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”這三個希伯來人對神忠心，需要極大的勇氣持定立場。

這段經文刻劃了但以理的三位朋友配得尊敬的果斷態度，他們沒有向尼布甲尼撒的懷柔或威

脅屈服，反而至死不渝地持守對神的信靠。通過但以理的三位朋友，我們可以學習到正確的神觀、對真理的明確態度和決志、對獨一真神的全然信賴，以及對永生和未來的堅固信仰。

面對尼布甲尼撒的威脅，三位朋友明確地表明，他們的志向與王的志向完全不同，並且因王無法真正理解他們的志向，也就無須辯護自己的行動。只有確信神的公義作為和護理，信徒才能採取此番態度。這表明了信徒所能做到的，僅僅是對神旨意的信心和謙卑的順服。

但以理書 3:17-18 記載：“即便如此，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。王啊，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；即或不然，王啊，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。”

但以理的三位友人說得很清楚：“如果這是神的旨意，神會救我們脫離你的手。”這三位年輕人定意服事神，不計後果，堅決不服事尼布甲尼撒所造的像。

這三位年輕的猶大人，明確宣告自己的信仰：與其拜偶像以維持性命，不如選擇死亡、殉道。此番告白出自完全的決志，也就是說，無論在怎樣的光景中，都不能丟棄神和信仰良心，體現出了信心的真諦。他們所信賴的並不是尼布甲尼撒王和他所造之金像，而是信靠神，從而認識到自己真正的存在價值和全能者的慈愛。

接下來的經文，通過但以理的三位朋友被扔進火窯的事件，和神對他們的保守，向外邦人見證了耶和華這位獨一真神的能力和存在。

但以理書 3:19-20 記載：“當時，尼布甲尼撒怒氣填胸，向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變了臉色，吩咐人把窯燒熱，比尋常更加七倍；又吩咐他軍中的幾個壯士，將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捆起來，扔在烈火的窯中。”

“怒氣填胸”，說明尼布甲尼撒不能控制自己的脾氣。在極端的憤怒中，尼布甲尼撒把怒氣發泄在這三個年輕人身上，他們本來很受王的恩寵。窯裏面火的溫度比平常高七倍，這實在是沒有必要的，但這可以看出尼布甲尼撒王怒火攻心的心理。

“變了臉色”，這句說明王本想搭救但以理三位朋友的性命，但是他的好意卻被斷然拒絕，王就極度憤怒。王命令人把火窯燒熱，比尋常更加熱七倍，並把這三人扔進火窯。提高窯內溫度的辦法，通常是用風箱鼓風。按照當時的科技，他們頂多只能加熱到攝氏一千五百度。這裏並非指字面上的溫度升高七倍，而是象徵盡其所能燒熱火窯，表現出王極度氣憤。

王之所以選擇護衛隊中保護自己安全的幾個壯士，是為了毫無閃失地執行對這三個猶大人的處罰。王的作為表明了人的憤怒，卻更加彰顯了神的能力和榮耀。由此可見，撒但越是猖狂，黑暗越是幽深，神的恩典就越是充滿，聖徒的信仰見證亦會越發耀眼。

但以理書 3:21 記載：“這三人穿著褲子、內袍、外衣，和別的衣服，被捆起來扔在烈火的窯中。”

“褲子”包括襪子。這三位年輕的猶大人是穿著衣服被扔進烈火的窯中。

但以理書 3:22-23 記載：“因為王命緊急，窯又甚熱，那擡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的人都被火焰燒死。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這三個人都被捆著落在烈火的窯中。”

王命緊急，加上窯內的高溫，造成把但以理三位友人扔進窯中的人，也被火燒死了。

為了把但以理的三位朋友扔進火窯，甚至連擡這三位朋友的人，都被火焰燒死了。這強調了火窯之熱，也清楚地表明瞭試圖殺害義人，反而會中自己的計謀，並且自食其果。

但以理書 3:24-25 記載：“那時，尼布甲尼撒王驚奇，急忙起來，對謀士說：‘我們捆起來扔在火裏的不是三個人嗎？’他們回答王說：‘王啊，是。’王說：‘看哪，我見有四個人，並沒有捆綁，在火中遊行，也沒有受傷；那第四個的相貌好像神子。’”

王所驚奇的有以下幾點：第一，除了但以理的三位朋友之外，火窯中還有一個人；第二，這三位年輕人不僅沒有被火燒傷，反而在火中遊行；第三，其中一人的相貌好像神子。

關於“好像神子”這句，有些人認為這是指神的使者，即天使，但更自然的解釋是耶穌基督。

這個火窯顯然是開放性的火窯，尼布甲尼撒預期這三位年輕人會立刻被火燒死，但是沒想到他們不但活著，而且還在火中遊行。另一件事更讓人驚訝，尼布甲尼撒看到第四個人，他形容這人的相貌好像“神子”，這可以譯作“萬神之子”。因為那時尼布甲尼撒還不認識永活的真神，雖然但以理曾經向他提過。因為尼布甲尼撒沒有屬靈的洞察力，他只能夠見證第四個人有不尋常的外貌，看起來很像萬神之子。但我相信第四個人就是神的兒子，是道成肉身前的基督。

在烈火的窯中，這幾個對神忠心的人的性命，神蹟般地存活了下來。但以理書沒有歪曲事實，而是實話實說。今天有一群人剝奪聖經真正的意思，他們隨意用“靈意”解經，這種表面上的理性主義不僅虛偽，而且是欺騙。聖經中有很多神蹟，靈意解經者企圖用其他的解釋，來取代原來的意思。比方說，主耶穌沒有行在海面上，祂只是在岸邊行走，門徒以為祂行在海面上。寡婦的兒子沒有真的死了，周圍的人以為他死了，主耶穌只是把他叫醒了。這種胡扯就是欺騙，是虛偽。除非是神蹟，否則這三個人被扔進烈火的窯中，絕對不可能安然無恙的。我相信這是神蹟，出現的第四個人不是別人，正是主耶穌基督。

這一章是記載一個歷史事件，但我們要注意這是一種預告，預言大災難時期的景象。窯中的烈火，讓人聯想到在大災難時期會發生的苦難。尼布甲尼撒讓人聯想到海裏來的獸，就是敵基督。這個金像讓人聯想到主耶穌所說行惡的人。這三個希伯來年輕人讓人聯想到在大災難時期，神蹟般存活下來的餘民。還有一件有趣的事，這一章沒有提到但以理，他不在其中。他可能因國家大事出門在外，讓人聯想到被贖的人在大災難來臨之前，會先被帶離開這個世界。

火窯中的第四個人，是主耶穌與這三位年輕的猶大人同在。在大災難時期，主也會與猶太人同在。當選民經歷苦難時，主會與屬於祂的人同在。今天當我們經歷苦難時，主也與我們同在。約翰福音 16:33 記載主耶穌說：“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。在世上，你們有苦難；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”馬太福音 28:20 記載主耶穌說：“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”主應許永遠不離開，也不撇棄屬祂的人。

但以理書 3:26-27 記載：“於是，尼布甲尼撒就近烈火窯門，說：‘至高神的僕人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出來，上這裏來吧！’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就從火中出來了。那些總督、欽差、巡撫，和王的謀士一同聚集看這三個人，見火無力傷他們的身體，頭髮也沒有燒焦，

衣裳也沒有變色，並沒有火燎的氣味。”

尼布甲尼撒承認這三個人是“至高神的僕人”，他開始認識神了。這三位希伯來年輕人出來的時候，頭髮沒有燒焦、衣服沒有烟味。這是徹底的神蹟。尼布甲尼撒頒布一道命令，這道命令與希伯來年輕人的神有關。

尼布甲尼撒稱保護但以理三位朋友的神為至高神，而沒有稱他為獨一的真神，這體現了巴比倫本土的神觀，表明了尼布甲尼撒的這一番告白，並非出自真正的信仰，而是在為神的能力和力量喝采，因這位神行了世上眾神所不能行的事情。

王和眾官員之所以察看從火窯中出來的三個猶大人，目的有以下幾點：第一，確定這事是神蹟；第二，向控告者見證耶和華神的偉大，和以色列人信仰的真實性，從而堵住控告者的口。最外層的衣服也“沒有火燎的氣味”，這句強調了神對但以理三位朋友的絕對保護，和神行異能的完全性。

尼布甲尼撒沒有看到三個被捆的人，反而看見四個人，他們都沒有被捆綁。第四個人的相貌雖然明顯是人的樣子，卻好像神子。這讓尼布甲尼撒相信，有一位神能夠救人脫離他的手。在尼布甲尼撒的命令之下，這三人得以自由走出火窯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